

# 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的证据效力认定机制研究

汪士凯

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61

DOI:10.61369/SE.2025050028

**摘 要 :** 刑事诉讼中, 证人出庭作证证据效力认定对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审判质量意义重大。然而, 当前证人出庭率低、书面证言滥用现象普遍, 给证据效力认定带来诸多阻碍。从立法看, 证人责任制度不健全, 未明确不出庭后果, 且缺乏排除传闻证据规则, 降低了证人出庭必要性; 司法层面, 法官业绩考核侧重效率, 公诉人顾虑证人证言变化, 均影响证人出庭积极性; 证人自身受经济、安全等因素制约, 且法律意识淡薄, 不愿出庭作证; 社会观念上, “耻诉厌讼”等思想仍存, 民众抵触作证。为完善认定机制, 需从立法、司法、证人保护及社会观念等多方面发力, 健全相关制度, 强化证人保护与激励,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确保证人出庭作证证据效力得以准确认定, 推动司法公正实现。

**关键词 :** 刑事诉讼; 证人出庭作证; 证据效力认定; 司法公正

## Research on the Mechanism for Determining the Evidential Force of Witnesses Testifying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Wang Shikai

Xi '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 'an, Shaanxi 710061

**Abstract :**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evidential validity of witnesses' testimony in cour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ensuring judicial fairness an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rials. However, at present, the low rate of witnesses appearing in court and the widespread abuse of written testimony have brought many obstacles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evid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islation, the witness liability system is not sound, the consequences of not appearing in court are not clearly defined, and there is a lack of rules for excluding hearsay evidence, which reduces the necessity for witnesses to appear in court. At the judicial level, the performance assessment of judges focuses on efficiency, and prosecutors are concerned about changes in witness statements, both of which affect the enthusiasm of witnesses to appear in court. The witness himself is constrained by factors such as economy and security, and has a weak sense of law, thus being reluctant to testify in court. In terms of social perception, ideas such as "shame in litigation and aversion to litigation" still exist, and the public is reluctant to testify. To improve the identification mechanism, efforts should be made in multiple aspects such as legislation, judiciary, witness protection and social concepts. Relevant systems should be improved, witness protection and incentives strengthened, and legal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enhanced to ensure that the evidential force of witnesses' testimony in court is accurately determined and to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judicial justice.

**Keywords :** criminal procedure; witnesses appear in court to give testimony; determin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evidence; judicial justice

### 引言

在刑事诉讼的司法架构当中, 证据是定案的重要基石, 而证人证言作为一种重要的证据类型, 其效力认定会直接影响案件的公正裁决, 证人出庭作证本应是刑事诉讼中查明事实以及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关键环节, 通过当庭质证与交叉询问能够让法官更全面、准确地把握案件真相。然而, 现实情况却不容乐观, 当前刑事诉讼里证人出庭率普遍偏低且书面证言大行其道, 法庭上法定认证、质证程序常常流于形式。这不仅使被告人难以有效行使质证权和辩护权, 损害了程序公正, 也影响了实体公正的实现, 让司法公正面临严峻挑战, 深入研究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的证据效力认定机制显得尤为迫切。

## 一、证人出庭作证证据效力的核心价值

### （一）保障程序公正的基石

证人出庭作证是被告人质证权和辩护权得以实现的关键环节。在刑事诉讼中，追诉机关收集的证人证言往往对被告人不利，若证人不出庭，被告人便无法对证人进行质询、反对和弹劾，其程序性权利被严重剥夺。这种剥夺不仅违反了程序正义中利害关系人参与的原则，也违背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对被告人权利保护的相关规定。当法庭采纳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时，若不给予被告人辩护的机会，会使被告人和民众产生非正义感，损害司法公正的形象。

### （二）实现实体公正的关键

证人出庭作证是发现案件客观真实的重要途径。书面证言具有局限性，其真实性和可靠性难以保证。而证人出庭后，控辩双方可对其进行交叉询问，若证词存在疏漏或不实之处，往往会在询问中暴露出来。公诉方和被告方会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对证人进行询问，以印证指控或证明无罪、罪轻。通过这种当庭质证，法官能够更全面、准确地了解案件事实，从而作出正确的裁判。若证人不出庭，法官仅依据书面证言难以发现案件的真实情况，影响实体公正的实现。

## 二、证人出庭作证证据效力认定的现存困难

### （一）证人出庭率普遍偏低

据公开数据显示，全国一审刑事案件中证人出庭率不超过10%，二审案件证人出庭率不到5%。证人出庭率低导致法庭上法定认证、质证程序形同虚设，难以发挥应有效能。在许多案件中，法庭只能通过宣读证人证言的方式进行法庭调查，被告人、辩护人和被害人失去了对证人进行当庭对质的机会，使得体现检控方利益和主张的证言笔录等直接成为法庭据以定案的证据，这对被告人而言极不公平。

### （二）书面证言滥用现象严重

书面证人证言在司法实践中大量应用，甚至成为证据之王。由于缺乏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定，书面证言可以堂而皇之地进入诉讼程序，诉讼各方没有传召证人出庭的积极性。公诉人为了规避证人当庭改变证言的风险，更倾向于依赖庭前获取的书面证言。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也因书面证言使用方便，而减少了对证人出庭的要求。这种现象使得证人出庭作证变得可有可无，进一步加剧了证人出庭作证证据效力认定的困难。

## 三、证人出庭作证证据效力认定困难的原因剖析

### （一）立法层面不完善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证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上存在不足。虽然

规定了证人具有作证义务，但对于证人不出庭的法律后果缺乏明确规定，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去督促和强制要求证人出庭。新修订的刑法对“伪证罪”进行了完善，但仍存在适用范围有限、主观故意认定困难、情节严重性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导致操作性大打折扣。此外，我国未作出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定，使得书面证言可以自由进入诉讼，降低了证人出庭的必要性。

### （二）司法层面不合理

在我国现行法官绩效考核机制中，“审判效率”被置于重要位置，“审理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成为重要的评价标准。证人出庭作证可能出现当庭证言与庭前陈述不一致的情况，这会阻碍审案进程，降低审判效率。因此，一些法官倾向宣读证人证言，而不愿意选择证人出庭作证。从公诉人角度分析，受立法缺陷和传统习惯影响，公诉人更重视获取证人庭前书面证言，对证人出庭作证不够重视，担心证人当庭改变证言打乱公诉计划。

### （三）证人自身层面有顾虑

随着法治建设的推进，广大民众法律意识虽有增强，但仍缺乏法律至上理念。很多民众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愿吐露证言，更不愿到法庭当庭作证。除精神压力外，证人还面临经济损失和打击报复的风险。出庭作证“抛头露面”会提升风险指数，导致证人不冒险。此外，我国地域辽阔、人口流动频繁，刑事诉讼程序繁琐、期限较长，缺乏证人出庭作证的经济保障制度，也使得证人不愿意出庭。

### （四）社会观念层面有偏差

受传统观念和社会风气的影响，部分群众对作证存在抵触情绪，认为作证会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在一些地区，“耻诉厌讼”的观念仍然存在，人们不愿意参与司法诉讼活动。这种社会观念的偏差导致证人作证意愿不强，即使知道案件事实，也不愿意出庭作证，影响了证人出庭作证证据效力的认定。

## 四、完善证人出庭作证证据效力认定机制的对策

### （一）健全立法规范

#### 1. 细化证人责任条款及法律后果

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基础之上，需要进一步细化证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庭的具体情形，其中涵盖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故意拖延出庭时间以及以虚假理由逃避出庭等情况，对于这些情形，应当明确相应的法律后果，形成一个层次分明且力度递进的惩处体系。针对情节较轻的情况，可以采取警告、训诫等方式以起到警示作用，对于情节较为严重的情况，则使用强制手段使其到庭，比如使用警械押解到庭从而确保庭审的正常进行。而对于拒不出庭且造成严重后果，像导致案件无法正常审理、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法庭可以判处一定期限的监禁或者处以罚金，以此增强法律的威慑力。

#### 2. 确立传闻证据排除规则以规范证据准入

传闻证据因为具有非当庭陈述以及缺乏交叉询问等特点，所以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很难得到保证。在刑事诉讼当中，需要明确

传闻证据的定义和具体范围，并且要把除法律规定例外情形之外的书面证言排除在庭审之外。这些例外情形可以严格限定为证人死亡、丧失作证能力等客观上无法出庭的情况，而且还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通过确立传闻证据排除规则，能够减少对书面证言的依赖，进而让我和控辩双方更加重视证人出庭作证，原因是一旦证人不出庭，其书面证言可能由于属于传闻证据而被排除，无法作为定案的依据，这样就能促使我和控辩双方积极促使证人出庭，接受当庭质证，最终提高证据的质量和庭审的公正性。

### 3. 明确证人出庭范围及相关程序细则

在确定证人出庭范围的时候，需要综合考虑案件的性质、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的影响等诸多因素。对于重大刑事案件以及证据存在争议的案件，应当扩大证人出庭的范围，以此确保关键证人都能够出庭作证。同时，要明确强制证人出庭的程序和方式，规定司法机关在决定强制证人出庭时应该遵循的步骤和要求，像提前通知证人并且告知其权利义务等，还需要明确强制证人出庭的例外情况。例如，证人因患有严重疾病、处于妊娠期等特殊生理状况而无法出庭的，就可以不强制其出庭。对于符合例外情况的证人，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且经过司法机关的审查确认。

## （二）转变司法观念

### 1. 法官观念转变与权力合理行使

在传统司法实践中，部分法官过于看重审判效率，把快速结案当作重要目标，进而忽视证人出庭作证对查明案件事实的关键作用。不过，证人出庭接受控辩双方交叉询问，能够让法官更直观、全面地了解案件真相，避免仅依据书面证言产生的片面性和误差。因此，法官应摒弃单纯追求审判效率的观念，树立质量优先的司法理念，并充分认识到证人出庭作证是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在此基础上，法官要合理行使决定证人出庭的权力，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比如证据争议焦点、证言对定罪量刑的影响等，准确判断哪些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确保关键证人都能参与到庭审中来，为公正裁判提供坚实事实基础。

### 2. 公诉人观念转变与公诉质量提升

公诉人在刑事诉讼当中承担着指控犯罪以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他们观念的转变会直接影响证人出庭作证的效果以及公诉的质量，以往有一些公诉人对证人出庭作证重视程度不足，过于依赖书面证言并且对证人当庭证言变化缺乏应对准备。但实际上证人当庭作证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案件情况，其证言可能会因为庭审氛围、控辩双方的询问等因素而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有可能揭示出新的案件线索或者事实真相。因此，公诉人应该充分认识到证人出庭作证的重要性，积极转变观念，在案件准备阶段不仅要收集和完善书面证据，还需要对证人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了解，预测证人当庭证言可能出现的变化并且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

## （三）强化证人保护与激励

### 1. 构建系统性证人保护制度体系

证人保护制度需形成涵盖事前预防、事中保护、事后救济的全方位、多层次体系。事前预防方面，应对案件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证人可能面临的威胁程度，提前制定针对性的保护策略，如对高风险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进行保密处理，避免其信息泄露引发报复风险。事中保护阶段，在证人作证过程中，为其提供安全的作证环境，可设置专门的证人作证室，采用隐蔽作证等技术手段，确保证人作证时不受外界干扰和威胁。

### 2. 实施预防性证人保护计划

预防性保护计划应具备前瞻性和针对性，在案件侦查阶段，司法机关通过对案件性质、犯罪嫌疑人背景及行为模式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准确识别出可能面临迫害风险的证人。对于这些证人，根据风险等级制定个性化的保护方案，如为证人提供新的身份和住所，协助其转移至安全地区生活，切断其与潜在威胁源的联系。在保护过程中，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实时掌握证人的安全状况和周边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保护措施，确保证人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 （四）加强法制宣传

### 1. 拓展多元法制宣传渠道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需积极拓展多元宣传渠道以扩大覆盖面。传统媒体如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具有广泛的受众基础和权威性，可通过开设法制专栏、专题节目等形式，定期发布与作证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案例分析，系统阐释作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新媒体平台则具有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等特点，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移动客户端等，制作生动有趣的法律科普短视频、图文资讯等内容，以更贴近大众的方式传播作证法律知识。

### 2. 强化针对性法制宣传内容设计

法制宣传内容的设计应具有针对性，以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对于普通公民，重点宣传作证的基本法律知识，包括作证的定义、范围、义务和权利等，让公民清晰了解自己在司法诉讼中的角色和责任。针对特定行业和领域的人员，如医务人员、教师、金融从业者等，结合其职业特点，宣传与该行业相关的作证法律规定和注意事项，提高其在工作中遇到涉及法律事务时正确履行作证义务的能力。此外，加强对证人保护制度的宣传内容设计，详细介绍证人保护的的范围、措施和申请流程，让公民知晓在作证过程中自身和近亲属的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消除其后顾之忧。

## （五）建立长效法制宣传评估与反馈机制

为确保法制宣传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需建立长效的评估与反馈机制。定期对法制宣传的效果进行评估，采用问卷调查、访谈、知识测试等方式，了解公民对作证相关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法律意识的提升情况以及对证人保护制度的认知程度。根据评估结果，分析法制宣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宣传渠道

是否有效、宣传内容是否易懂、宣传方式是否受欢迎等。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宣传策略和方法，优化宣传内容和形式。

##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的证据效力认定机制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着很多困境，像是证人出庭率低以及书面证言滥用等问题，严重影响了证据效力的准确认定，进而对司法公正与

审判质量造成了威胁。这些问题的产生是源于立法的不完善、司法观念的偏差、证人自身存在顾虑以及社会观念滞后。若要完善这一机制，需要多管齐下。一方面在立法上要健全证人责任制度与传闻证据规则；另一方面在司法过程中要转变法官与公诉人的观念以重视证人出庭。同时，还要强化对证人的保护与激励来消除其后顾之忧，并且需要加强法制宣传以提升公民法律意识。

## 参考文献

- 
- [1] 许磊. 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作证问题研究 [D]. 安徽财经大学, 2019.
  - [2] 尤晨曦. 刑事诉讼中未成年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研究 [D].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2.
  - [3] 刘妍. 论我国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以证人出庭普遍化为进路 [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16(04): 89-91.